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053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翁鈺智

被告 邱子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059元，及其中新臺幣123,000元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4,0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4,059元，及其中123,000元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違約金；嗣原告於114年5月13日當庭捨棄請求上述違約金（見本院卷第5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並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分期總價

01 123,000元，期間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每
02 月1期，分18期攤還，如逾期未繳納，應按週年利率20%計
03 付遲延利息，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5計收違約金及催款手續
04 費每次100元，另因應民法修正，調整自110年7月20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付遲延利息，暨每日按
06 日息萬分之4.3計收違約金。詎被告依約履行至第1期起即未
07 依約繳款，查至114年2月4日止，尚積欠分期款項124,059元
08 （含本金123,000元、遲延費用1,059元）未清償，屢經催
09 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其已喪失期限利益，欠款已視為全部
10 到期等情，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被告身分
15 證正反面影本、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7 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18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9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
2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28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29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30 自行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合 計	1,89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韻宇